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代装备研究设计中心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ZBZX-2022HT-SJ007



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阳博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代装备研究设计中心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现代装备研究设计中心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2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外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空调采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验收等。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及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合同结算时招标图纸已包含的内容不予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
(¥65,536,349.7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0,125,091.53 元，税款为¥5,411,258.24
元。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生变化的，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续款项支付在扣除已开票的不含税价后，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品名：开具发票的品名应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

资金支付：本合同不接受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方式

付款条件与开票时间：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发包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 的赔偿款。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
以发包人或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核审定价为准。

清单及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费、防疫费用、深化设计、二次倒运、环保要求措施、材料价格风险、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相关检测、总包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JB1D9B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中国

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三层 329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钟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92620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692620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ttps://www.cncecl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50184360000001962